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03-240239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砂浆材料，计划使用业主结算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榆阳区榆溪河综合治理工程（三岔湾至入无定河口段）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南郊。工程治理对象主要为榆溪河及其支流刘千河，治理范围北起刘千河上郡南路桥，南至榆溪河入无定河口，治理河道全长 33.3km。主要由防洪安保工程、生态修复提升工程、水环境改善工程三项内容构成。具体包括新建护岸工程，新建并贯通防汛巡护道路工程、河道疏浚工程、生态绿化及节点提升工程、村镇污水截污工程。通过工程实施，可实现榆溪河三岔湾至入无定河口段防洪能力提升，水环境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沿河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打造“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滨水示范空间。

2、采购范围：

包件一：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榆溪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上游刘千河标段采购的砂浆 110209 立方米。

包件二：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榆溪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下游无定河标段采购的砂浆 5780 立方米。

3、采购数量：

包件一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砂浆 | M10 | 33382 | |
| | 合计 | | 33382 | |

包件二：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砂浆 | M10 | 11026 | |
| | 合计 | | 11026 | |

注：以上表中数量为本次询比采购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询比采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询比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对中标物资进行生产拆包、转包、违法分包。

4、交货时间：预计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批到货，剩余量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按批次到货（详细交货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提供，依据工地需求分批组织供应）。

5、交货地点：水电三局三公司榆林市榆阳区榆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产品应满足 JG/T 291-2011《建筑用砌筑和抹灰干混砂浆》、GB55007-202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JGJ/T 98-2010《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223-2010《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及设计文件要求。

上述标准出现不一致的，应执行最严格的标准。在项目开工起至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出现修改或新颁，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价格不因标准和规范适用的变化而调整。

7、其他：本次询比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说明：通过符合资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方式评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省级及以上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在近三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采购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

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欧亚大道辅路与港宁路交叉口东南 160 米中国电建西北总部

邮 编：710000

联 系 人：李世龙（项目） 马 霄（分局）

电 话：19916116660 029-86178651

电子邮箱：767524150@qq.com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邮 编：710000

联 系 人：（集采中心）

电 话：029-86178686-8757

电子邮箱：_____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9-86267403

电子邮箱：_____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8985396）提出投诉

2024年11月18日